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-7932  
傳真：02-2737-7619  
電子信箱：srh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8004947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 (108TOP003888\_108D202508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6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共31單位）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、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47單位）  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法規會、秘書處(公報專責人員)(均含附件)



部長陳良基